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379

S/14590

16 July 198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FRENC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1 和 33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7月10日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圣城（耶路撒冷）委员会于回历1401年6月18日和19日（1981年4月23日和24日）在非斯（摩洛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案文。

谨请将上述的建议案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1和33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迈赫迪·姆拉尼·增塔尔（签名）

* A/36/50

81-18841

附件

圣城委员会的建议

第5届会议，

非斯回历1401年6月18—19日

1981年4月23—24日

圣城委员会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了第5届会议（回历1401年6月18日和19日，即1981年4月23日和24日），由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主持，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总统艾哈迈德·塞古·杜尔阁下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统齐亚·拉赫曼阁下以圣城委员会首脑委员会成员的身分出席了会议。

认识到中东危机，特别是圣城和巴勒斯坦事业所处特别微妙的局势的重要性。

考虑到在麦加举行的第3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决议和圣城委员会所制定并由伊斯兰国家国王和总统在该届首脑会议通过的对付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伊斯兰行动计划。

圣城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一、关于政治方面：

深信必须加强伊斯兰国家的团结并消除伊斯兰国家间的一切争端，以团结伊斯兰国家，应付挑战，不让敌人有机会制造和加深伊斯兰国家间的争端，

执行第3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决议，力求公正而协调地使用伊斯兰国家的一切经济潜力和自然资源，包括石油，

肯定这些决议，认为解放圣城、巴勒斯坦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是伊斯兰国家的首要问题，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不断侵略威胁到中东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肯定伊斯兰各国的承诺，即解放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巴勒斯坦，包括耶路撒冷圣城。

圣城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1) 与欧洲各国元首以及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四国元首接触，向他们解释伊斯兰立场，以便说服这些国家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自决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并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2) 与新的美国政府接触，向它表示伊斯兰各国对它到目前为止所推行的、在各个领域支持以色列的政策感到愤怒，促使它理解伊斯兰的立场，考虑到继续推行这种政策将对美国与伊斯兰世界的关系和利益造成不利的影晌，向它解释伊斯兰的立场并说服它必须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自决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3) 与教廷继续进行接触，说服它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返回祖国和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并要求它谴责以色列并吞圣城和占领巴勒斯坦及阿拉伯领土。

(4) 采取必要措施停止犹太人大批移居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因为它是建立以色列和强使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圣城殖民化成为既成事实的犹太人的主要来源。

这些措施包括同允许犹太人大批移居或使他们容易穿过其领土的国家取得必要联系，以终止这种大批移居，并鼓励犹太人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移居外国。

(5) 肯定必须与作为国际社会主义组织成员的友好党取得必要的接触，以便努力把以色列工党排除出去，因为这个党的政策是一种侵略政策，具有扩张主义的目标并且它曾发动几次反对阿拉伯国家的战争和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推行殖民化的政策以及作出有关以色列并吞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同时说服各友好党不在圣城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举行国际社会主义组织会议。

(6) 加强伊斯兰国家和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对抗和制止犹太复国主义在这些国家一切形式影响的蔓延，特别是在军事领域，因为在这一领域内以色列同某些拉丁美洲国家签订了武器销售合同；对抗和制止犹太复国主义代办处各机构和同谋的活动，特别是伪造向离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移居国外的巴勒斯坦人销售土地的契约；并力求与这些移居国外的人联系，使他们认识到敌人的行径和其不良后果。

(7) 鉴于不结盟国家、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社会主义集团国家对巴勒斯坦事业的立场，应当与这些国家取得联系以加强和它们的关系。

(8) 与友好国家取得必要联系，以执行圣城委员会的决议，力求促使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冻结以色列的参与权的决定，然后如果以色列不迅速执行联合国有关阿拉伯同以色列的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就将它从联合国排除出去。

二、关于新闻和文化方面：

(1) 总秘书处必须修改和编订关于圣城的三种工作语文的基本文件，并确保在伊斯兰和非伊斯兰世界尽量散发这份文件，因为它载有关于圣城历史、政治、文化和新闻的重要资料。

(2) 在欧洲和美国进行一次新闻宣传运动，以争取更多政府和人民对圣城和巴勒斯坦事业的支持。

(3) 鉴于使美国人民、各大学和文化界注意巴勒斯坦和圣城事业的重要性，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办第3届圣城问题国际讨论会。

(4) 在波恩、伦敦和东京举办其他关于圣城和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

(5) 要求总秘书处与圣城委员会主席协调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筹备今年在华盛顿举行讨论会并用庆祝回历 15 世纪事件伊斯兰计划所规定的经费来支付举办讨论会所需的费用。

(6) 要求第 3 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设立的伊斯兰新闻和文化事务委员会确保护意执行伊斯兰会议和圣城委员会所通过关于新闻、巴勒斯坦及圣城问题的所有决议。

(7) 责成总秘书处其他欧洲首都设立类似“法国—圣城协会”的协会并向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8) 请伊斯兰国家向它们驻在各国首都的外交代表发出指示，以期积极参与圣城委员会在这些首都的活动。

(9) 与在拉丁美洲的各种阿拉伯政治潮流取得联系，以使它们积极影响南美洲各国政府对圣城和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

(10) 在由美国、巴拿马、澳大利亚、法国和突尼斯组成的教科文组织人类遗产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上，联系该委员会各成员国，以加速作出最后决定，把圣城列为历史城市，保护其遗产和其宗教、建筑及历史特点。

经济方面和支持抵抗的措施：

(1) 促使伊斯兰国家捐助圣城基金全部预算 2 亿美元，今年至少先捐 5,000 万美元，以承担日益增加的责任和实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抵抗和斗争的既定目标。

(2) 促使伊斯兰国家捐助圣城基金信托金全部预算 1 亿美元，以便按照其基本章程，进行使用。

(3) 由伊斯兰国家鼓励它们的人道主义慈善机构向这些宗教基金捐赠物品，包括不动产和买卖的财产在内。

(4) 向第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建议研究每年划拨固定预算予圣城基金的问题。

(5) 鼓励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对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反抗的项目提供更多的援助和支持：或在年度预算中指定为此目的的专款，或在其活动范围内指定其他专款。

(6) 确认伊斯兰会议的一项决定，即成立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局，并在该局与阿拉伯联盟的主要抵制局之间进行协调。

(7) 要求伊斯兰国家的首都与巴勒斯坦耶路撒冷圣城首都建立友好城市关系，从而表明伊斯兰世界对其圣城的尊重。

(8) 赞扬伊斯兰国家努力通过它们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理事会的两位代表，促使该两组织接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观察员成员，并赞扬已决定以接受巴解组织为观察员成员为参加任何新活动的条件的国家。

(9) 重申要求欧洲共同体停止它们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之间的双边和普遍性经济协定，实现它们的承诺，即这些协定不包括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

(10) 请欧洲共同体国家和日本不采取美利坚合众国为对抗阿拉伯抵制以色列而制定的那些敌对法律，并重申这种抵制及其继续是合法的。

四、关于军事方面：

考虑到第3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决议以及对付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伊斯兰行动计划的规定，力求满足巴解组织在质量上和数量上加强军事力量和装备的需要，并按照伊斯兰国家在麦加宣言中保证采取的护教战争原则，

圣城委员会重申：

(1) 在总秘书处内设立军事局，负责巴解组织和伊斯兰国家之间的军事协调，使巴勒斯坦的军事行动能从伊斯兰国家的潜力得益。

(2) 必须以一切适当的支助方法支持阿拉伯前线国家和巴解组织进行反抗犹太复国主义占领的斗争。
